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琪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71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71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日、115年3月12日、115年5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沛駿、楊孟純、楊天鑑、莊素真、莊淑玲、莊文敏、莊琪淵、江年恭、江年珠、江欣怡、莊忠翰、莊雅迪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71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因筆錄內容似有漏載，為維護聲請人法律上權益，爰聲請准予交付民國115年1月2日、115年3月12日、115年5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如核

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（參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立法理由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原告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聲請人為期明瞭115年1月2日、115年3月12日、115年5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之內容，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許其聲請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